

倘發布、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不得於該司法權區作出有關發布、刊發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併購守則以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遊說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要約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亦不會視作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銷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陳述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商業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 D4N.sj

**延期寄發關於
建議根據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
以選擇性股份回購方式
自願撤銷於新交所之正式上市地位
之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透過其新加坡分行行事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及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刊發的建議根據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以選擇性股份回購方式自願撤銷于新交所之正式上市地位的公告及澄清公告。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本公告內之詞彙具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發布的公告（「該公告」）所賦予的含義。

根據香港併購守則規則第 8.2 條，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通函通常應在該公告刊發後的 21 天之內寄發給股東，本情況下即為 2016 年 11 月 8 日當天或之前。

然而，在通函寄發之前，準備通函中所需的資訊需要更多的時間。鑒于此，本公司已經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限從 2016 年 11 月 8 日延長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目前，通函預計將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當天或之前寄發至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相關監管機構遞交通函草稿供審批。

詳細的選擇性股份回購時間表將在通函中以及寄發通函的相關公告中列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任曉威先生及施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維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公告之編製而作出委託之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之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之事實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並無遺漏任何相關之重要事實，而彼等對此承擔連帶責任。

倘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公開所得之資料來源，則董事之唯一責任在於透過合理查詢，確保該等資料已準確地摘錄自該等資料來源，或（視乎情況而定）準確地反映或轉載於本公告內。